

## 项目概况

毕节市留置管理中心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系统中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年08月0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520500202500070H

项目名称：毕节市留置管理中心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

最高限价（元）（如有）：

采购需求：采购毕节市留置管理中心食材配送服务，为肉类、大米，菜籽油、蛋类、家禽、水产类、干货类、新鲜果蔬、调料及农副产品类、面食类、方便食品、牛奶等货物配送。食材配送服务每年采购预算金额为18000000元，服务期限3年，根据考核结果合同一年一签。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根据考核结果合同一年一签；配送时间：每日08:30时将所需货物保质保量送达毕节市留置管理中心，临时追加的小量、小品种货物要求在接到业主单位通知后两小时内送达。在毕节市内，因业主单位特殊需要，乙；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标项名称：毕节市留置管理中心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数量：不限预算金额（元）：18000000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毕节市留置管理中心食材配送服务，为肉类、大米，菜籽油、蛋类、家禽、水产类、干货类、新鲜果蔬、调料及农副产品类、面食类、方便食品、牛奶等货物配送。食材配送服务每年采购预算金额为18000000元，服务期限3年，根据考核结果合同一年一签。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毕节市留置管理中心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采购项目：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注：分公司参与投标的需提供总公司的授权）(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经审计的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提供的财务报告需包含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表的提供书面说明）、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2个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和盖章），部分其他组织、自然人或成立时间未满一年的，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2025年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注：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投标的需提供总公司经审计的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财务报告的内容满足前述要求）(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自行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5年1月（含1月）至评审前任意3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提供2025年1月（含1月）至评审前任意3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书面声明（自行声明）；(6)诚信资格要求：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7)供应商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

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分包、转包；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预留30%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属于中小微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属于大型企业的，提供承诺函：承诺配送产品30%及以上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零售业。本项目属于服务采购项目。3、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人为生产企业的须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投标人为商品流通企业须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16日00时00分至2025年07月23日23时59分

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毕节市）网上获取

方式：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报名后下载

售价：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08月05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开标时间：2025年08月05日10时00分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办理CA、“标信通”APP及网上上传响应文件事宜:使用CA或“标信通”APP登录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即可参加本项目网上报名、交费、下载采购文件、上传响应文件、加解密响应文件等事项。（注：加密、解密使用的CA或“标信通”APP须保持一致。）【其他详见招标文件】

系统使用咨询电话：0857-8317294；0857-8305707。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毕节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毕节市碧阳大道奥莱国际1号

联系方式：15285769221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中华中路8号时代广场名仕楼18楼1-4号

联系方式：15285041482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峰

电 话：15285041482